杭州恒正医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希环监字（2022）1202003 号

建设单位：杭州恒正医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汤泉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	编制单位
电话: 15068508990	电话: 0571-87206572
传真: /	传真: 0571-89900719
邮编: 311217	邮编: 310052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街街道新盛村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4 号楼一层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120110457

名称：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0号4幢1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CMA
171120110457

发证日期：2017年03月13日

有效期至：2023年03月12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1、项目概况

杭州恒正医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位于萧山区新街街道新盛村，租赁杭州萧山许圣福实业有限公司所属的工业厂房，租赁面积约 1305m^2，主要购买磁力搅拌器、纯水制水机、超声波清洗机等设备，从事牛心包膜处理。

企业于 2021 年 9 月委托由浙江凯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编制《杭州恒正医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审批（萧环建[2021]234 号），审批内容为：年处理牛心包膜 40000 片。

受建设单位杭州恒正医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承担萧环建[2021]234 号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于 2022 年 3 月 5 日-2022 年 3 月 6 日进行了环保监测和调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修订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于9月1日施行）；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杭州恒正医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凯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2021年9月；

2、《关于杭州恒正医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萧环建[2021]234号，2021年11月29日。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新街街道，隶属于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钱塘江南岸，地理坐标介于东经120°17′12″~120°23′29″，北纬30°10′11″~30°16′06″之间。地处萧山区中部，东临坎山镇，南与新塘街道、衙前镇接壤，西连宁围街道，北濒钱塘江与江干区下沙街道隔江相望。镇人民政府驻距萧山城区7千米。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街街道新盛村，项目东侧为浙江万恒汽车有限公司厂房；南侧、西侧为杭州萧山许圣福实业有限公司厂房；北侧依次为马路、农田。

图 3-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车间布置简单，主要分为生产区、实验区和办公区，分别位于厂房北侧、南侧和东南侧。

图 3-2 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杭州恒正医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2）**建设性质：**新建（迁建）

（3）**建设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街街道新盛村

（4）**环评单位：**浙江凯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5）**建设单位：**杭州恒正医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项目投资：**800 万

3.2.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内容及规模见表 3-1 所示。

表 3-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审批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备注
1	牛心包膜	40000 片/年	40000 片/年	/

3.2.3 公用工程

（1）给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在厂区铺设供水管道设施。

（2）排水

项目厂区排水为雨污分流制。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制备纯水废水。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和制备纯水废水一并纳管排放（注：生产废液等委托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处置）。

（3）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萧山区供电局电网供电。

3.2.4 主体工程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改造后实施生产，设有生产区、实验区、办公区。

3.2.5 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本项目员工目前 18 人，实行 8 小时白班制生产，年工作 300 天。

3.2.6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2。

表 3-2 主要设备表（单位：台/个/张/套）

序号	设备名称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备注
1	万象集气罩	15	15	0	/
2	通风橱	3	3	0	/

序号	设备名称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备注
3	磁力搅拌器	2	2	0	/
4	冰柜	5	5	0	/
5	pH 计	2	2	0	/
6	尘埃粒子计数器	1	1	0	/
7	紫外分光光度计	1	1	0	/
8	风速风量仪	1	1	0	/
9	超净工作台	2	2	0	/
10	生物安全柜	1	1	0	/
11	显微镜	2	2	0	/
12	水浴振荡器	1	1	0	/
13	纯化水制水机	1	1	0	/
14	电导率仪	2	2	0	/
15	超声波清洗机	2	2	0	/
16	高压蒸汽灭菌锅	1	1	0	/
17	空调机组	1	1	0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审批量	实际年用量	规格/储存量	备注
1	牛心包膜	40000 片	40000 片	10 片/袋，2000 袋	生产用
2	戊二醛（25%）	240L	240L	500ml/瓶，480 瓶	
3	甲醛（37%）	1000L	1000L	500ml/瓶，1000 瓶	
4	氯化钠（98%）	1000g	1000g	500g/瓶，2 瓶	
5	氢氧化钠	40L	40L	500ml/瓶，80 瓶	
6	高锰酸钾（1mol/L）	1000g	1000g	500g/瓶，2 瓶	
7	氯化钾	1000g	1000g	500g/瓶，2 瓶	
8	氯化钙（无水）	500g	500g	250g/瓶，2 瓶	
9	硫酸镁（无水）	1000g	1000g	500g/瓶，2 瓶	
10	磷酸氢二钠（无水）	1000g	1000g	500g/瓶，2 瓶	
11	磷酸二氢钾	1000g	1000g	500g/瓶，2 瓶	
12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盐（二水）	500g	500g	250g/瓶，2 瓶	
13	苯酚	1000g	1000g	500g/瓶，2 瓶	实验用
14	营养琼脂培养基	500g	500g	250g/瓶，2 瓶	
15	沙氏葡萄糖琼脂培养基（DSA）	500g	500g	250g/瓶，2 瓶	
16	胰酪大豆胨琼脂培养基（TSA）	500g	500g	250g/瓶，2 瓶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审批量	实际年用量	规格/储存量	备注
17	塑料盒子	2000 个	2000 个	/	内包装
18	纸箱	500 个	500 个	/	外包装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通过供水管道与本项目的供水系统相连接。项目中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和制备纯水废水一并纳管排放；生产废水、器皿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液收集后委托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处置。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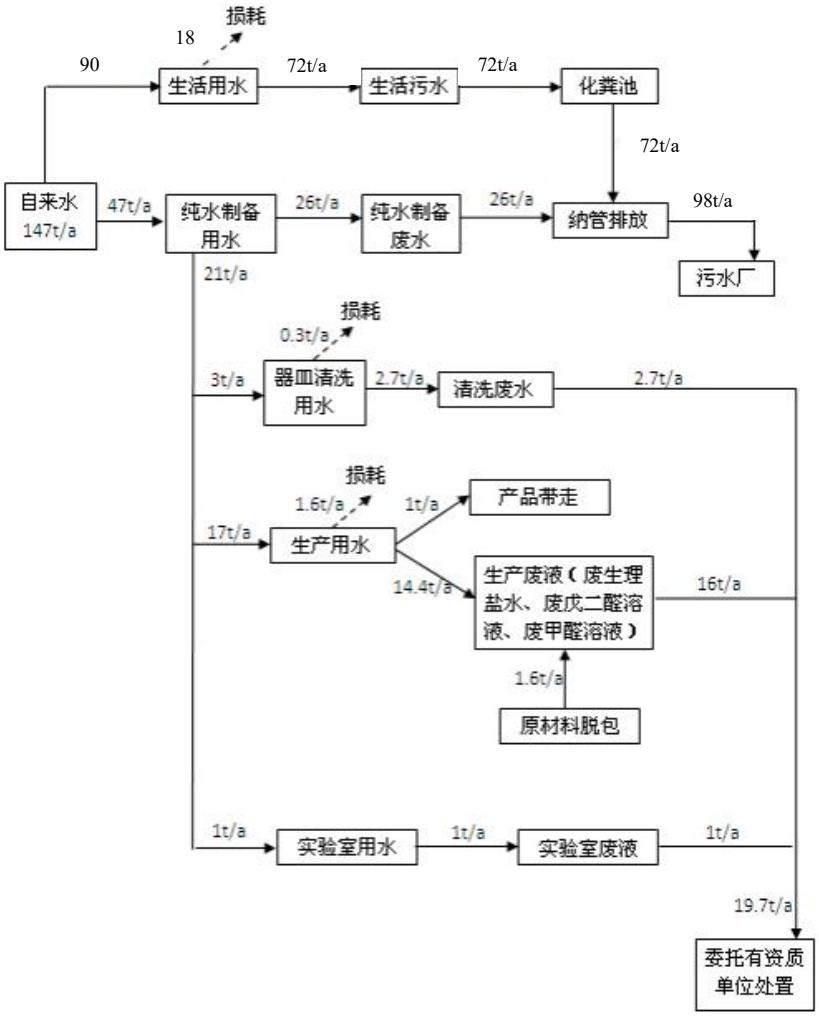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牛心包膜生产工艺流程与主要污染工序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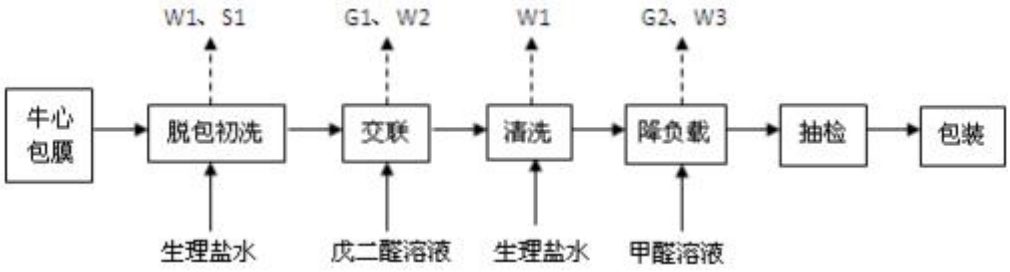

图 3-4 牛心包膜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脱包初洗：本项目原材料牛心包膜内包装为塑料袋装，袋中装有生理盐水，外包装为纸箱。因此脱包装过程会产生 S1 废包装材料、W1 废生理盐水。拿出的牛心包膜先浸入生理盐水（氯化钠溶液）清洗，然后取出牛心包膜沥干后进入下一步骤。清洗后产生 W1 废生理盐水。

交联：牛心包膜极易降解，需要经过交联来提高其力学性能和抗酶解能力。本项目采用化学交联，使用戊二醛交联剂，交联原理是通过戊二醛的两个醛基分别与牛心包膜上的酶和氨基结合，形成网状结构的高分子。交联过程是先在溶液配制间配制好戊二醛溶液（戊二醛与纯水按比例配制），然后在制作间 1 把牛心包膜垂直展开浸入戊二醛溶液中，最后放在制作间 2 的通风橱内进行交联，交联持续时间约 5min。 交联后会产生 W2 废戊二醛溶液。另外戊二醛具有挥发性，在溶液配制间、制作间 1、制作间 2 的操作过程会产生 G1 戊二醛废气。

清洗：交联后的牛心包膜再浸入生理盐水（氯化钠溶液）清洗，然后取 出牛心包膜沥干后进入下一步骤。清洗后产生 W1 废生理盐水。

降负载：即消毒，本项目采用甲醛溶液对牛心包膜进行消毒。消毒过程是先在溶液配制间配制好甲醛溶液（甲醛与纯水按比例配制），然后在制作间 1 把牛心包膜垂直展开浸入甲醛溶液中，最后放在制作间 2 的通风橱内持续消毒 2h。 消毒后会产生 W3 废甲醛溶液。另外甲醛具有挥发性，在溶液配制间、 制作间 1、制作间 2 的操作过程会产生 G2 甲醛废气。

抽检：降负载结束后，取出牛心包膜沥干，然后对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在生物实验室内进行污染菌检测。

包装：产品包装分为内外包装，内包装为塑料盒子，每盒 20 片产品，为

了防止产品出现折痕、干燥等现象，盒子内会加入戊二醛溶液随产品带走。 塑料盒外再用塑料膜包装，防止泄漏，最后放入纸箱包装即可。

本项目设有理化实验室及生物实验室，具体实验内容见下图：

1、理化实验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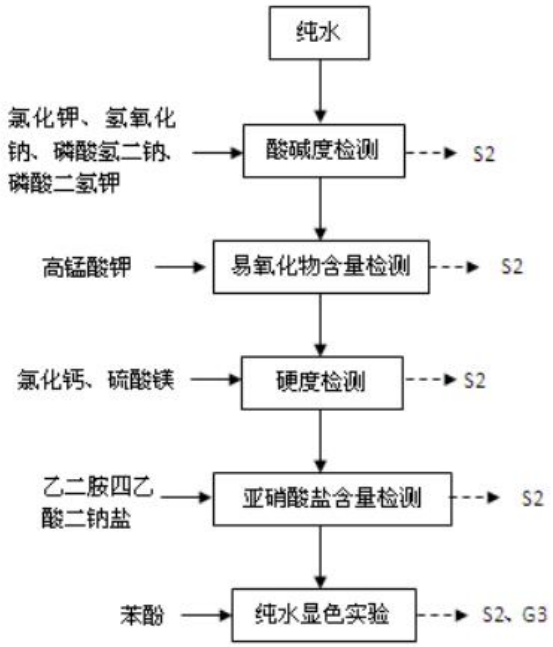

图 3-5 本项目理化实验室实验内容及产污环节

实验介绍：本项目对溶液配制所需的纯水有严格要求，故在理化实验室需进行纯水的酸碱度、易氧化物含量、硬度、亚硝酸盐含量、显色等检测。理化实验室主要污染物为 S2 实验废液、G3 苯酚废气

2、生物实验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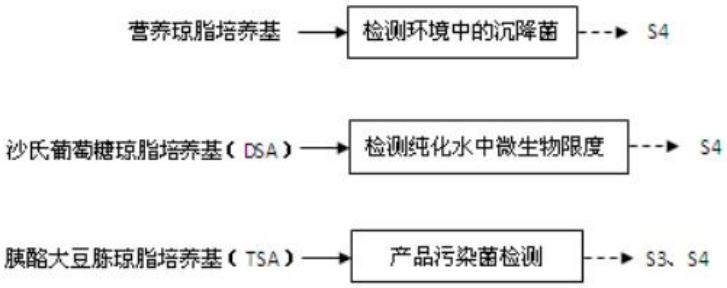

图 3-6 本项目生物实验室实验内容及产污环节

实验介绍：生物实验室主要用于检测生产环境中的沉降菌、检测纯水中微生物限度以及产品污染菌检测。生物实验室主要污染物为 S3 废牛心包膜、S4

废培养基。

本项目生产区、实验室使用的烧杯、量筒等器皿需要每日清洗，会产生W4器皿清洗废水。项目各化学试剂使用完后会产生S5废试剂瓶。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定期会产生S6废活性炭。溶液配制、器皿清洗、实验过程均采用纯水，由纯化水制水机制备，制备过程会产生W5纯水制备废水以及纯水机定期更换的S7废反渗透膜。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性质、生产工艺、生产地址、生产规模、生产原辅料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液（含实验废液、器皿清洗水）、纯水制备废水。

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处理后和纯水机制备纯水产生的纯水制备废水一并纳管排放；生产过程和实验过程产生的废液以及器皿清洗产生的废水一并收集后委托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处置。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

本项目实验及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经 15m 管道高空排放。

4.1.3 噪声

企业产生的噪声主要为通风橱、空调机组运行等生产设备工作产生的机械噪声。

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定期维护保养、减少人为噪声以及生产过程中关闭车间门窗等方式来达到降噪效果。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产废液（含实验废液、器皿清洗水）、废试剂瓶、废牛心包膜、废培养基、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废塑料袋、废纸箱、生活垃圾。

本项目在生产及实验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液（含实验废液、器皿清洗水）、废试剂瓶、废牛心包膜、废塑料袋、废培养基、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收集后委托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处置；废纸箱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企业一般固废与危险固废分类存放，已建立危废暂存间，用于存放危险废物，面积约为 $8m^2$。

废气处理设施（油烟净化器）

集气设施

集气罩

危废暂存间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 800 万，环保总投资实际为 16.5 万，占实际总投资的 2.1%，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

项目	环保措施	具体分项内容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水治理	化粪池+管路铺设等	1.5
2	噪声治理	降噪措施及设备维护	1.0
3	固废处置	垃圾桶、危废处置费等	4.0
4	废气治理	废气处理设施、车间通风设施、排气管道等	10.0
总计			13.5

4.2.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和环评批复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见表4-2和表4-3。

表 4-3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类型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要求处理设施	实际处理设施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生产过程	有机废气	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经 15m 管道高空排放。
水污染物	生产过程	纯水制备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同纯水制备废 水一并纳管排放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处理后和纯水机制备纯水产生的纯水制备废水一并纳管排放。
	员工	生活污水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废纸箱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已落实。废纸箱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废反渗透膜	由厂家回收利用	废反渗透膜收集后委托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处置。
		生产废液、实验室废液、器皿清洗废水、废塑料袋、废牛心包膜、废试剂瓶、废培养基、废活性炭	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已落实。生产废液（含实验废液、器皿清洗水）、废试剂瓶、废牛心包膜、废塑料袋、废培养基、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处置。
	员工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已落实。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噪声	设备隔声减震、厂房安装隔声门窗等。			已基本落实。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定期维护、减少人为噪声以及生产过程中关闭车间门窗等方式来达到降噪效果。

表 4-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萧环建[2021]234 号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与建设内容	项目选址于萧山区新街街道新盛村、利用现有工业厂房实施生产(具体位置见环评报告平面图)、属新建。项目内容为年处理牛心包膜 40000 片。主要设备有磁力搅拌器 2 台、超声波清洗机 2 台、水浴振荡器 1 台等，具体设备清单详见环评报告 P9 页表 2.4-1。	本项目性质、生产工艺、生产地址、生产规模、生产原辅料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变动。
废气	工艺废气必须配套处理设施，经集中收集处理达到《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表 2 标准后排放。厂区内无组织废气达到《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表 C.1 标准后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达到《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等相关标准后排放。	已落实。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经 15m 管道高空排放。
废水	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综合污水(生活污水、实验废水、生产废水等)必须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处理后和纯水机制备纯水产生的纯水制备废水一并纳管排放。
噪声	厂内高噪声设备必须合理布局，远离敏感点。采取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已落实。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定期维护、减少人为噪声以及生产过程中关闭车间门窗等方式来达到降噪效果。
固废	固体废弃物必须分类妥善处置，危险固废集中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禁止焚烧、丢弃，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已落实。生产废液（含实验废液、器皿清洗水）、废试剂瓶、废牛心包膜、废塑料袋、废培养基、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收集后委托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处置；废纸箱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杭州恒正医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符合杭州市“三线一单” 生态环境管控方案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符合国家、省等产业政策的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的要求。本评价认为只要建设单位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对策并重视环境保护，完善环境管理方面的保障制度，认真执行，减免各种不利影响。则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杭州恒正医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关于杭州恒正医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萧环建[2021]234 号，2021 年 11 月 29 日：

杭州恒正医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由浙江凯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恒正医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该项目选址于萧山区新街街道新盛村、利用现有工业厂房实施生产(具体位置见环评报告平面图)、属新建。项目内容为年处理牛心包膜 40000 片。主要设备有磁力搅拌器 2 台、超声波清洗机 2 台、水浴振荡器 1 台等，具体设备清单详见环评报告 P9 页表 2.4-1。经审查，根据环评报告结论，同意实施。环评报告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境管理依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1、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综合污水(生活污水、实验废水、生产废水等)必须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2、工艺废气必须配套处理设施，经集中收集处理达到《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表 2 标准后排放。厂区内无组织废气达到《制

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表 C.1 标准后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达到《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等相关标准后排放。

3、厂内高噪声设备必须合理布局，远离敏感点。采取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必须分类妥善处置，危险固废集中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禁止焚烧、丢弃，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5、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内容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

6、项目竣工后必须实施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项目实施过程中，请新街街道办事处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

本项目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甲醛，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标准，详见表 6-1。

表 6-1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污染物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兽用药品原料药制造、生物药品制品制造、医药中间体生产和药物研发机构工艺废气	发酵尾气及其他制药工艺废气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mg/m^3	60mg/m^3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甲醛	5mg/m^3	/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C.1 标准，详见表 6-2。

表 6-2 厂区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mg/m^3）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甲醛无组织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4 标准。

表 6-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	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mg/m^3
甲醛	0.2mg/m^3

6.2 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详见表 6-4。

表 6-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pH	CODcr	SS	氨氮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5

6.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昼间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5。

表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Leq：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2 类	60

6.4 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清单（2013 年）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2013 年）中的有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VOCs0.012t/a、CODcr0.005t/a、NH_3-N0.0002t/a。

7、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气监测

（1）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共设置 4 个有组织废气监测点和 4 个无组织监测点，1 个厂内监测点。（见图 7-1）

（2）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table>
<tr><th>测点编号</th><th>监测点位</th><th>监测项目</th><th>监测频次</th></tr>
<tr><td>G1</td><td>车间废气处理设施进口</td><td rowspan="4">非甲烷总烃、甲醛</td><td rowspan="5">3 次/天，连续 2 天</td></tr>
<tr><td>G2</td><td>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td></tr>
<tr><td>G3</td><td>实验室废气处理设施进口</td></tr>
<tr><td>G4</td><td>实验室废气处理设施出口</td></tr>
<tr><td>G5</td><td>厂内监测点</td><td>非甲烷总烃</td></tr>
<tr><td>G6-G9</td><td>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呈扇形设 3 个监测点</td><td>非甲烷总烃</td><td>3 次/天，连续 2 天</td></tr>
</table>

7.1.2 废水监测

（1）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水情况，共设置 1 个监测点（见图 7-1）。

（2）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W1	废水排放口	pH、氨氮、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4 次/天，连续 2 天

7.1.3 噪声监测

（1）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噪声排放情况，共设置 2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注：南侧紧邻其他企业）（见图 7-1）。

（2）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	噪声	昼夜间各 1 次，连续 2 天
N2	厂界北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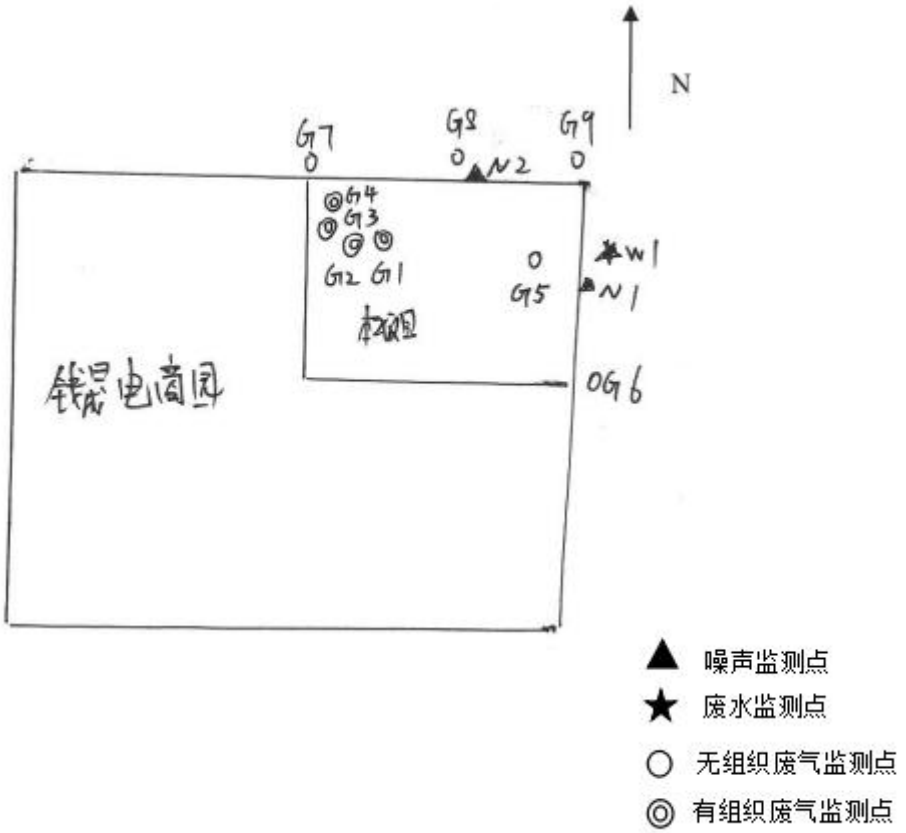

图 7-1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GB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光度法 HJ 535-2009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设备编号	设备出厂编号	规格型号	设备状态
多功能声级计	CK-SB102-EN	202417	AWA6228	合格
自动烟尘（气）快速测试仪	CK-SB122-EN	16070734	崂应 3012H-C	合格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CK-SB048-EN	2A01030300	2051	合格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CK-SB049-EN	/	2051	合格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CK-SB050-EN	/	2051	合格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CK-SB051-EN	/	2051	合格
真空箱采样器	CK-SB238-EN	MZ001090715	MH 3052 型	合格
便携式 pH 计	CK-SB284-EN	608775	SX-620	合格
气相色谱仪	CK-SB062-EN	6664098	GC7900	合格
气相色谱仪	CK-SB123-EN	CN16163156	GC7890B	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K-SB151-EN	UEE 1707026	UV-1600PC	合格

8.3 人员资质

所有监测人员包括采样人员与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表 8-3 噪声仪校准情况

日期	校准值 dB	使用前校准结果 dB	使用后校准结果 dB	符合情况
3 月 5 日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3 月 6 日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自动大气/颗粒采样器和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在进入现场前使用采样器流量计对设备流量进行校核，流量校准结果均符合要求。非甲烷总烃按照要求进行运输空白测定，即将注入除烃空气的采样容器带至采样现场，与同批次采集的样品一起送回实验室分析。

8.6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在检测同时带质控样品和做 10%平行双样，项目部分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4。

表 8-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平行双样结果评价（精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比例%	检测结果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8	4	2	25.0	47	43	4.4	<10	符合要求
						43	46	3.4	<10	符合要求
2	氨氮	8	4	2	25.0	6.59	5.91	5.4	<10	符合要求
						5.58	6.00	3.6	<10	符合要求
质控样结果评价（加标）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加标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比例%	理论加标量	实际加标量	回收率%	允许回收率（%）	结果评价
1	氨氮	8	4	1	12.5	10.0	9.7	97.0	90-110	符合要求
质控样结果评价（准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质控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比例%	检测结果 mg/L		质控样标准值 mg/L		结果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8	4	2	25.0	33		33.5±1.6		符合要求
						33		33.5±1.6		符合要求

评价：本次分析项目的平行样品结果、质控样结果均符合要求。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生产设备需正常运行，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产品工况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2.3.5	处理牛心包膜	120 片	90.0%
2022.3.6	处理牛心包膜	118 片	88.5%
实际产能为：年处理牛心包膜 40000 片，以年运行 300 天计。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 所示

表 9-2 废水排放口监测结果

单位：除 pH 外 mg/L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2022.3.5	W1	废水排放口	1	微黄微臭微浊	7.8	6.25	45	64
			2	微黄微臭微浊	8.0	6.50	46	57
			3	微黄微臭微浊	8.1	6.38	48	69
			4	微黄微臭微浊	8.3	6.95	42	60
			均值（范围）		7.8-8.3	6.52	45	62
2022.3.6	W1	废水排放口	1	微黄微臭微浊	7.7	5.58	44	64
			2	微黄微臭微浊	7.9	5.43	42	66
			3	微黄微臭微浊	8.1	5.19	45	62
			4	微黄微臭微浊	8.4	5.76	46	67
			均值（范围）		7.7-8.4	5.54	44	65
执行标准					6-9	35	500	4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2 年 2 月 24 日-2 月 25 日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限值要求。

9.2.1.2 废气

2022 年 3 月 5 日-2022 年 3 月 6 日进行了废气监测，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3，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4、9-5 所示。

表 9-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2.3.5	东南	1.8-2.2	9.3-18.5	101.5	晴
2022.3.6	东南	1.7-2.1	9.0-18.3	101.6	晴

表 9-4 车间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表（排气筒高 15 米）

测试项目			2022.3.5		2022.3.6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车间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1	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2	车间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1	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2		
标干流量（m^3/h）			4.64×10^3	4.36×10^3	4.72×10^3	4.67×10^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3）	1	11.4	2.05	10.1	2.04	60	达标
		2	8.93	1.94	8.25	1.91		
		3	10.3	1.75	11.5	1.82		
		均值	10.2	1.92	9.96	1.92		
	排放速率（kg/h）		0.0473	8.37×10^{-3}	0.0470	8.97×10^{-3}	/	/
	去除率（%）		82.3		80.9		/	/
甲醛	排放浓度（mg/m^3）	1	0.5	＜0.3	0.4	＜0.3	5.0	达标
		2	0.5	＜0.3	0.4	＜0.3		
		3	0.6	＜0.3	0.4	＜0.3		
		均值	0.5	＜0.3	0.4	＜0.3		
	排放速率（kg/h）		1.39×10^{-3}	＜1.31×10^{-3}	1.89×10^{-3}	＜1.40×10^{-3}	/	/
	去除率（%）		52.9		63.0		/	/

2022 年 3 月 5 日-2022 年 3 月 6 日监测期间，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和甲醛排放浓度均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表 9-5 实验室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表（排气筒高 15 米）

测试项目			2022.3.5		2022.3.6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实验室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3	实验室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4	实验室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3	实验室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4		
标干流量（m^3/h）			601×10^3	650×10^3	603×10^3	617×10^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3）	1	9.19	2.02	13.4	1.89	60	达标
		2	9.87	1.51	10.7	1.77		
		3	11.9	1.81	11.4	1.83		
		均值	10.3	1.78	11.8	1.83		
	排放速率（kg/h）		6.20×10^{-3}	1.16×10^{-3}	7.14×10^{-3}	1.13×10^{-3}	/	/
	去除率（%）		81.3		84.2		/	/
甲醛	排放浓度（mg/m^3）	1	＜0.3	＜0.3	＜0.3	＜0.3	5.0	达标
		2	＜0.3	＜0.3	＜0.3	＜0.3		
		3	＜0.3	＜0.3	＜0.3	＜0.3		
		均值	＜0.3	＜0.3	＜0.3	＜0.3		
	排放速率（kg/h）		$<1.80\times10^{-3}$	$<1.95\times10^{-3}$	$<1.81\times10^{-3}$	$<1.85\times10^{-3}$	/	/

2022 年 3 月 5 日-2022 年 3 月 6 日监测期间，实验室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和甲醛排放浓度均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3）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2022.3.5	G6	厂界东南侧（上风向）	1.00	0.72	0.25	1.34	4.0	达标
		G7	厂界西北侧（下风向）	1.17	1.34	1.15			
		G8	厂界北侧（下风向）	1.34	1.01	1.21			
		G9	厂界东北侧（下风向）	1.31	1.02	1.18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甲醛	2022.3.5	G6	厂界东南侧（上风向）	＜0.05	＜0.05	＜0.05	＜0.05	0.2	达标
		G7	厂界西北侧（下风向）	＜0.05	＜0.05	＜0.05			
		G8	厂界北侧（下风向）	＜0.05	＜0.05	＜0.05			
		G9	厂界东北侧（下风向）	＜0.05	＜0.05	＜0.05			
非甲烷总烃	2022.3.6	G6	厂界东南侧（上风向）	1.17	0.85	1.12	1.69	4.0	达标
		G7	厂界西北侧（下风向）	1.66	1.28	1.58			
		G8	厂界北侧（下风向）	1.69	1.24	1.51			
		G9	厂界东北侧（下风向）	1.28	1.34	1.54			
甲醛	2022.3.6	G6	厂界东南侧（上风向）	＜0.05	＜0.05	＜0.05	＜0.05	0.2	达标
		G7	厂界西北侧（下风向）	＜0.05	＜0.05	＜0.05			
		G8	厂界北侧（下风向）	＜0.05	＜0.05	＜0.05			
		G9	厂界东北侧（下风向）	＜0.05	＜0.05	＜0.05			

2022 年 3 月 5 日-2022 年 3 月 6 日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甲醛排放浓度均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4 标准限值要求。

表 9-7 厂区内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3）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2022.3.5	G5	厂内监测点	1.42	1.83	1.40	1.55	6.0	达标
	2022.3.6	G5	厂内监测点	1.53	1.68	1.75	1.65		达标

2022 年 3 月 5 日-2022 年 3 月 6 日监测期间，厂内监测点中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排放浓度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7823-2019）表 C.1 标准限值要求。

9.2.1.3 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8 所示。

表 9-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噪声 Leq dB(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2.3.5	N1	厂界东	53	60	达标
	N2	厂界北	50		
2022.3.6	N1	厂界东	50		
	N2	厂界北	50		

2022 年 3 月 5 日-2022 年 3 月 6 日监测周期内，杭州恒正医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界东、厂界北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南侧、西侧紧邻其他企业）。

9.2.1.4 固体废物调查

9.2.1.4.1 种类和属性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如表 9-9 所示：

表 9-9 企业固废实际产生情况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情况	符合情况
1	废纸箱	一般固废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废纸箱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符合
2	废反渗透膜	危险固废	由厂家回收利用	废反渗透膜收集后委托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处置。	符合
3	生产废液、实验室废液、器皿清洗废水、废塑料袋、废牛心包膜、废试剂瓶、废培养基、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生产废液（含实验废液、器皿清洗水）、废试剂瓶、废牛心包膜、废塑料袋、废培养基、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处置。	符合
4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符合

9.2.1.4.2 固废收集、储存情况及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产废液（含实验废液、器皿清洗水）、

废试剂瓶、废牛心包膜、废培养基、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废塑料袋、废纸箱、生活垃圾。

本项目在生产及实验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液（含实验废液、器皿清洗水）、废试剂瓶、废牛心包膜、废塑料袋、废培养基、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收集后委托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处置；废纸箱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企业一般固废与危险固废分类存放，已建立危废暂存间，用于存放危险废物，面积约为 8m^2。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油剂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10。

表 9-10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特征污染物	监测日期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kg/h)	年运行时间（h）	核算排放量（t/a）	环评建议总量（t/a）	符合情况
VOCs	2022.3.5	9.53×10^{-3}	1200	0.012	0.012	符合
	2022.3.6	0.0101				

由上表可知，VOCs 排放量为 0.012t/a，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年排水量约 98 吨，生活污水纳管排放，排放浓度 CODcr 按 50mg/L 计，NH_3-N 按 2.5mg/L 计，则 COD_{Cr} 排放总量为 0.005t/a，NH_3-N 排放总量为 0.0002t/a，均符合环评预估值。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设施

油剂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见表 9-11 所示。

表 9-11 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情况

排气筒	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	2022.3.5	2022.3.6	平均去除率	环评要求
车间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82.3	80.9	81.6	75%
实验室废气处理设施			81.3	84.2	82.8	

2022 年 3 月 5 日-2022 年 3 月 6 日监测期间，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平均去除率为 81.6%，实验室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平均去除率为 82.8%，均符合环评要求。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2022 年 3 月 5 日-2022 年 3 月 6 日监测期间，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平均去除率为 81.6%，实验室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平均去除率为 82.8%，均符合环评要求。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1.2.1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有组织监测：2022 年 3 月 5 日-2022 年 3 月 6 日监测期间，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和甲醛排放浓度均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2022 年 3 月 5 日-2022 年 3 月 6 日监测期间，实验室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和甲醛排放浓度均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监测：2022 年 3 月 5 日-2022 年 3 月 6 日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甲醛排放浓度均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4 标准限值要求。

2022 年 3 月 5 日-2022 年 3 月 6 日监测期间，厂内监测点中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排放浓度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7823-2019）表 C.1 标准限值要求。

10.1.2.2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2022 年 2 月 24 日-2 月 25 日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限值要求。

10.1.2.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2022 年 3 月 5 日-2022 年 3 月 6 日监测周期内，杭州恒正医源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厂界东、厂界北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南侧、西侧紧邻其他企业）。

10.1.2.4 固废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产废液（含实验废液、器皿清洗水）、废试剂瓶、废牛心包膜、废培养基、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废塑料袋、废纸箱、生活垃圾。

本项目在生产及实验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液（含实验废液、器皿清洗水）、废试剂瓶、废牛心包膜、废塑料袋、废培养基、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收集后委托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处置；废纸箱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企业一般固废与危险固废分类存放，已建立危废暂存间，用于存放危险废物，面积约为 $8m^2$。

10.1.2.5 污染物排污总量

经核算，VOCs 排放量为 0.012t/a，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年排水量约 98 吨，生活污水纳管排放，排放浓度 CODcr 按 50mg/L 计，NH_3-N 按 2.5mg/L 计，则 COD_{Cr} 排放总量为 0.005t/a，NH_3-N 排放总量为 0.0002t/a，均符合环评预估值。

10.2 总结论

该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监测期间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合规处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0.3 建议

（1）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本着“以防为主，综合治理，以管促治”的原则，加强科学管理，切实落实企业制定的各项环保措施，以进一步减少污染的排放量。

（2）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严防二次污染。进一步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帐、转移计划、转移联单和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等制度。

（3）加强环保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并设立环保监管人员。

（4）加强设备检修，确保环保设备能稳定运行。

（5）按规范要求设置标准化排污口。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刘诚舒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杭州恒正医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街街道新盛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M734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涤丝 5 万吨/年		环评单位	浙江凯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					审批文号	萧环建[2021]23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9					竣工日期	2021.1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杭州恒正医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3.0		
	实际总投资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6.5		所占比例（%）	2.1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杭州恒正医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109MA2J1E888L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05	0.005					
	氨氮						0.0002	0.0002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012	0.01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环评批复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萧环建[2021] 234 号

送件单位	杭州恒正医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杭州恒正医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批复意见

你单位报来的由浙江凯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恒正医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该项目选址于萧山区新街街道新盛村，利用现有工业厂房实施生产（具体位置见环评报告平面图），属新建。项目内容为年处理牛心包膜 40000 片。主要设备有磁力搅拌器 2 台、超声波清洗机 2 台、水浴振荡器 1 台等，具体设备清单详见环评报告 P9 页表 2.4-1。经审查，根据环评报告结论，同意实施。环评报告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境管理依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1、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综合污水（生活污水、实验废水、生产废水等）必须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2、工艺废气必须配套处理设施，经集中收集处理达到《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表 2 标准后排放。厂区内无组织废气达到《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表 C.1 标准后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达到《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等相关标准后排放。

3、厂内高噪声设备必须合理布局，远离敏感点。采取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必须分类妥善处置，危险固废集中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禁止焚烧、丢弃，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5、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内容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

6、项目竣工后必须实施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项目实施过程中，请新街街道办事处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抄送	新街街道办事处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许可专用章

2021 年 11 月 29 日

第1页 共 1页

附件 2 污水纳管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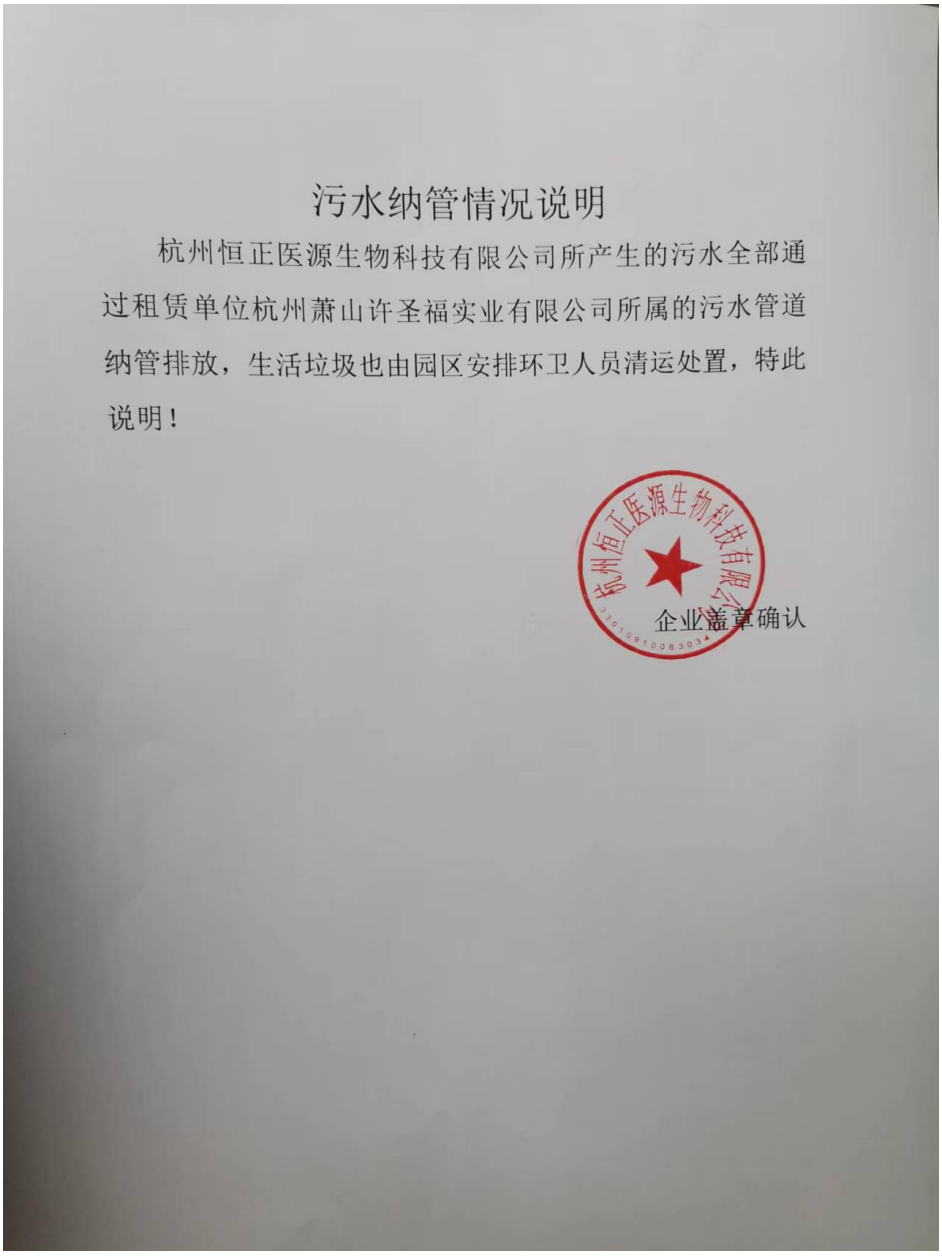

污水纳管情况说明

杭州恒正医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所产生的污水全部通过租赁单位杭州萧山许圣福实业有限公司所属的污水管道纳管排放，生活垃圾也由园区安排环卫人员清运处置，特此说明！

杭州恒正医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盖章确认

附件 3 危废补充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补充协议

合同编制号：LJSG2022-0030-1

甲方：杭州恒正医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签订了《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合同编制号：LJSG2022-00030 号，以下简称原合同）。现双方经协商一致，就原合同的处置量进行变更，特达成如下协议：

一、变更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对废培养基这一新增危险废物品种进行处置，危废代码为 900-047-49，预计年产生量为 0.2 吨，含税处置价格为 15000.0 元/吨，税点 6%。

甲方委托乙方对废活性炭这一新增危险废物品种进行处置，危废代码为 900-039-49，预计年产生量为 1.2 吨，含税处置价格为 3800.0 元/吨，税点 6%。

甲方委托乙方对废反渗透膜这一新增危险废物品种进行处置，危废代码为 900-041-49，预计年产生量为 0.005 吨，含税处置价格为 3800.0 元/吨，税点 6%。

其他事项仍按原合同内容执行。

二、其他事宜

（一）、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系原合同的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律，有效期同原合同。

（二）、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环保部门执两份。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付款银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萧山新街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银行账号：330203800100000[illegible]216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150[illegible]

日期：2022.4.22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收款银行：招商银行杭州分行滨江支行

银行账号：571911871110866

收运联系人：周金平

联系电话：13732285454

日期：2022.4.20

附件二：

危险废物信息调查表

废物名称	废培养基	废物产生数量	现有数量（吨）	预计产生量(吨/年)
废物代码	900-047-49		0	0.2
废物外观	无色液体			
包装需求	■ 厂家自备 □ 处置单位提供 □ 其它			
运输车辆	■ 厢式运输车 □ 槽/罐车 □ 医废转运车 □ 其它			
包装方式	所选用的包装物应完好，无跑冒滴漏，确保在装卸、运输、贮存过程中的安全。 □100L 医废周转箱 □50L 医废周转箱 □40L 医废周转箱 □200L 塑料桶 □100L 塑料桶 ■50L 塑料桶 □30L 塑料桶 □1m3 吨袋 □1m3 吨桶 □50kg 编织袋 □100kg 编织袋 □200L 铁桶 □100L 铁桶 □45L 铁桶 □200L 硬纸板 □100L 硬纸板桶 □45L 硬纸板桶 □其它			
物理状态	□固 体 □半固体 ■液体 □气体 □粘稠物 □污泥 □粉末 □大块物 □瓶装试剂 □盐渣 □其它			
有害成分	□一类重金属(汞、镉、铬、铅，类金属砷) □二类重金属(镍、铜、锌、银、钒、锰、钴、钛、锑) □其它重金属(金、银、铊、铜、硒等) □碱金属 □卤素 □有机汞 □硫化物 □磷及磷酸盐 ■有机物(卤化类、酚类、苯类、脂类、醛类等) □强酸(盐酸、硝酸、硫酸等) □强碱 □苯并[a]芘 □EDTA □氰化物 □氟化物 □有机碳 □可溶性盐 □硝基苯类 □显影剂及氧化物 □表面活性剂 □石棉 □二氧化氯 □余氯 □有机过氧化物 □其它			
危险特性	■毒性 □传染性 □腐蚀性 □挥发性 □易燃性 □易爆性 □反应性			
废物产生工艺流程描述	（废物产生工艺过程、相关的原料、中间产物、副反应产物，废物中主要的化合物成分，相关文件可附后）：微生物培养使用的培养基，已灭活。			
其 它	危险废物成分 MSDS 信息、检测报告等材料：（如有，请复印附后）。			
备 注				

签名：　　产废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 2024年4月22日

危险废物信息调查表

废物名称	废反渗透膜	废物产生数量	现有数量（吨）	预计产生量(吨/年)
废物代码	900-041-49		0	0.005
废物外观	白色固体			
包装需求	■ 厂家自备 □ 处置单位提供 □ 其它			
运输车辆	■ 厢式运输车 □ 槽/罐车 □ 医废转运车 □ 其它			
包装方式	所选用的包装物应完好，无跑冒滴漏，确保在装卸、运输、贮存过程中的安全。 □100L 医废周转箱 □50L 医废周转箱 □40L 医废周转箱 □200L 塑料桶 □100L 塑料桶 □50L 塑料桶 □30L 塑料桶 ■1m3 吨袋 □1m3 吨桶 □50kg 编织袋 □100kg 编织袋 □200L 铁桶 □100L 铁桶 □45L 铁桶 □200L 硬纸板 □100L 硬纸板桶 □45L 硬纸板桶 □其它			
物理状态	■固 体 □半固体 □液体 □气体 □粘稠物 □污泥 □粉末 □大块物 □瓶装试剂 □盐渣 □其它			
有害成分	□一类重金属(汞、镉、铬、铅、类金属砷) □二类重金属(镍、铜、锌、银、钒、锰、钴、钡、锑) □其它重金属(金、银、铊、铜、硒等) □碱金属 □卤素 □有机汞 □硫化物 □磷及磷酸盐 ■有机物(卤化类、酚类、苯类、脂类、醛类等) □强酸(盐酸、硝酸、硫酸等) □强碱 □苯并[a]芘 □EDTA □氰化物 □氧化物 □有机碳 □可溶性盐 □硝基苯类 □显影剂及氧化物 □表面活性剂 □石棉 □二氧化氯 □余氯 □有机过氧化物 □其它			
危险特性	■毒性 □传染性 □腐蚀性 □挥发性 □易燃性 □易爆性 □反应性			
废物产生工艺流程描述	（废物产生工艺过程，相关的原料、中间产物、副反应产物，废物中主要的化合物成分，相关文件可附后）：纯水制备机产生的反渗透膜。			
其 它	危险废物成分 MSDS 信息、检测报告等材料：（如有，请复印附后）。			
备 注				

签名：[illegible]　产废单位（盖章）：[illegible]　填表时间 2021年 4月 22 日

危险废物信息调查表

废物名称	废活性炭	废物产生数量	现有数量（吨）	预计产生量(吨/年)
废物代码	900-039-49		0	1.2
废物外观	黑色颗粒状			
包装需求	■ 厂家自备 □ 处置单位提供 □ 其它			
运输车辆	■ 厢式运输车 □ 槽/罐车 □ 医废转运车 □ 其它			
包装方式	所选用的包装物应完好，无跑冒滴漏，确保在装卸、运输、贮存过程中的安全。 □100L 医废周转箱 □50L 医废周转箱 □40L 医废周转箱 □200L 塑料桶 □100L 塑料桶 □50L 塑料桶 □30L 塑料桶 ■1n3 吨袋 □1n3 吨桶 □50kg 编织袋 □100kg 编织袋 □200L 铁桶 □100L 铁桶 □45L 铁桶 □200L 硬纸板 □100L 硬纸板桶 □45L 硬纸板桶 □其它			
物理状态	□固 体 □半固体 □液体 □气体 □粘稠物 □污泥 □粉末 □大块物 □瓶装试剂 □盐渣 □其它			
有害成分	□一类重金属(汞、镉、铬、铅、类金属砷) □二类重金属(镍、铜、锌、银、钒、锰、钴、钛、锑) □其它重金属(金、银、铊、钡、硒等) □碱金属 □卤素 □有机汞 □硫化物 □磷及磷酸盐 ■有机物(卤化类、酚类、苯类、酯类、醛类等) □强酸(盐酸、硝酸、硫酸等) □强碱 □苯并[a]芘 □EDTA □氰化物 □氟化物 □有机碳 □可溶性盐 □硝基苯类 □显影剂及氧化物 □表面活性剂 □石棉 □二氧化氯 □余氯 □有机过氧化物 □其它			
危险特性	■毒性 □传染性 □腐蚀性 □挥发性 □易燃性 □易爆性 □反应性			
废物产生工艺流程描述	（废物产生工艺过程、相关的原料、中间产物、副反应产物，废物中主要的化合物成分，相关文件可附后）： 实验室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			
其 它	危险废物成分 MSDS 信息、检测报告等材料：（如有，请复印附后）。			
备 注				

签名：[illegible]　　产废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 2022年04月22日

附件一：

危废处理处置品种及收费标准

协议编制号：LJSG2021-0030-1

序号	项目	危废名称及类别	数量	包装方式	含税单价	付款方
1	处置费	废培养基 900-047-49	0.2 吨	50L 桶	15000.0 元/吨	甲方
	包装费		按实际需求量	/	/	
2	处置费	废活性炭 900-039-49	1.2 吨	吨袋	3800.0 元/吨	
	包装费		按实际需求量	/	/	
3	处置费	废反渗透膜 900-041-49	0.005 吨	吨袋	3800.0 元/吨	
	包装费		按实际需求量	/	/	
备注	1、以实际接收数量结算为据，如实际处置费超出预支付处置服务费，超出部分则按以上单价另行收费； 2、以上价格含税不含清运服务费，如甲方自行联系有资质的清运公司清运该危废，则应提前七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入库准备； 3、请甲方将各类废物分开包装、存放，做好标签标识； 4、此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5、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署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协议号：LJSG2022-0030-1）结算依据。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制号：LJSG2022-0030

委托方：杭州恒正医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街街道新盛村杭州萧山许圣福实业有限公司内-12 室

受托方：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杭州钱塘新区临江循环产业园红十五线与观十五线交界处

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杭州市有害固体废物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危险废物 ，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负责处置事宜达成合同如下，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服务内容

（一）、甲方为合法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危险废物（见合同附件）进行处置。

（二）、乙方是合法的危险废物处置公司，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三）、乙方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清运规定提供清运服务；如甲方有意愿自行执行清运，则应提前七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入库准备。

第二条、甲方合同义务

（一）、甲方应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清运和处置。

（二）、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应与本合同（合同附件）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相一致。甲方的包装物、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本合同附件所约定的废物本质上是一致的，只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受该废物，但甲方有义务整改。

（三）、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清运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a)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清运、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四）、危废清运由乙方负责，甲方须提前【七】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的具体数量等，乙方根据自身生产和库存情况安排清运计划，提供清运服务；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废物包装和清运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清运的依据；若甲方自行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则应提前【七】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自行承担清运相关责任。

（五）、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集中存储于特定安全区域，同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装车所需的提升机械（叉车等）、进场道路和作业场地，并负责将废物按乙方要求进行装车；清运车辆在约定时间到达甲方场地后，甲方需第一时间安排进行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

（六）、合同签订后转移处置前，客户须至浙江省固体废物管理系统进行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审批 https://gfmh.meescc.cn/solidPortal/#/。

（七）、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八）、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品种未列入乙方危废经营许可范围内（工业危险废物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无机氰化物等剧毒物质）；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两类及以上工业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其他违反工业危险废物清运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5、若在乙方接收过程中发现甲方危废有夹带情况（物单不符、夹杂压力容器、含有容易对预处理设施造成损坏的特殊材料）；

（九）、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受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十）、若乙方在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提供的废物信息与实际不符导致处置过程发生人员伤害或环境破坏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条、乙方合同义务：

（一）、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在自身经营许可范围内对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在清运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处置中产生的相应责任。

（二）、乙方在合同的有效期内，应具备处理相应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有的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三）、乙方提供清运服务时，按双方确认的计划定期到甲方收取工业危险废物，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四）、乙方须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当包括紧急污染清除措施；在清运过程中发生突发事故时，应第一时间通知甲方，立即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保护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及危险废物批准转移机关报告，并按照应急预案实施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五）、乙方对其从业人员应做到严格要求，规范管理，并制定切实有效的工作制度，加强法律法规、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应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熟悉本岗位工作流程，做到规范收集危险废物，安全处置；乙方从业人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六）、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第四条、工业危险废物的计量及联单管理

（一）、工业危险废物的计重：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二）、工业危险废物的联单管理：

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危险废物时，必须按当地环保部门相关要求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内的各项内容。《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是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第五条、危险废物的清运和责任承担

（一）、本合同项下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相关要求进行，须委托有资质的清运单位承运。

（二）、乙方负责提供有资质的危险废物清运车辆到甲方收运危险废物，清运费由甲方承担；如甲方自行清运危险废物，则自行联系符合有资质的清运方，将危险废物运至乙方指定区域，且须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及和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当包括紧急污染清除措施，在清运过程中发生突发事故时，应第一时间通知乙方，并立即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保护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及危险废物批准转移机关报告，按照应急预案实施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三）、若发生意外或事故，由乙方清运时，甲方交由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的第（四）项规定的义务造成意外或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甲方交由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当乙方派遣的清运车辆到甲方装运完危险废物驶离甲方公司大门后，视为乙方签收。由甲方清运时，甲方派遣的清运车辆至乙方指定的区域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在卸货过程中发生的意外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未向乙方明示的隐藏风险由甲方承担，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第六条、合同费用的结算

（一）、处置费及结算方式

1、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见合同附件。

2、废物处置费支付方式：

甲方应于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预支付乙方处置服务费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元），乙方收到甲方费用后，于 7 个工作日内开具收据给予甲方。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接收，该费用不返还不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最终处置费用按实际结算，如果实际处置费超出预支付处置服务费，超出部分需要补缴。乙方在甲方确认无误后另行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超出部分处置费。税率以增值税最新规定为准（税率 6%）。

（二）、清运费用的结算方式：1300.0元/车次（【10】吨车，税率6%）；2500.0元/车次（【30】吨车，税率6%）。

（三）、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杭州分行滨江支行

帐号：571911871110866

行号：308331012280

第七条、违约责任

（（一）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改正完毕，如违约方未改正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改正，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且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二）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三）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确认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转交于第三方或由甲方处理，乙方不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如因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危险废物造成安全事故，甲方需承担由此类废物产生的费用及相关法律责任；

（四）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二条第（八）项的异常工业危险废物装车，造成乙方清运、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危险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五）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处置费、清运费，如甲方未按双方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清运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1‰向乙方支付滞纳金，乙方并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六）乙方已到甲方实地查看危险废物状态，并承诺有资质处理这些危险废物的资格；若乙方在处理危险废物过程中违反相关禁止性法律法规要求或不具备资质的，相关责任或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特别约定

（一）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危险废物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二）合同双方须按照相关环境法律法规和当地环保部门相关要求对危废进行转移、处置；如果废

备注	1、以实际接收数量结算为据，如实际处置费超出预支付处置服务费，超出部分则按以上单价另行收费； 2、以上价格含税不含清运服务费，如甲方自行联系有资质的清运公司清运该危废，则应提前七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入库准备； 3、请甲方将各类废物分开包装、存放，做好标签标识； 4、此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5、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署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协议号：LJSG2022-0030）的结算依据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危险废物信息调查表

废物名称	废试剂瓶	废物产生数量	现有数量（吨）	预计产生量(吨/年)
废物代码	900-047-49		0.05	0.5
废物外观	玻璃试剂瓶			
包装需求	■ 厂家自备 □ 处置单位提供 □ 其它			
运输车辆	□ 厢式运输车 □ 槽/罐车 □ 医废转运车 ■ 其它			
包装方式	所选用的包装物应完好，无跑冒滴漏，确保在装卸、运输、贮存过程中的安全。 □100L 医废周转箱 □50L 医废周转箱 □40L 医废周转箱 □200L 塑料桶 □100L 塑料桶 □45L 塑料桶 □30L 塑料桶 □$1m^3$ 吨袋 □$1m^3$ 吨桶 ■50kg 编织袋 □100kg 编织袋 □200L 铁桶 □100L 铁桶 □45L 铁桶 □200L 硬纸板 □100L 硬纸板桶 □45L 硬纸板桶 □其它_____			
物理状态	■固 体 □半固体 □液体 □气体 □粘稠物 □污泥 □粉末 □大块物 □瓶装试剂 □盐渣 □其它_____			
有害成分	□一类重金属(汞、镉、铬、铅、类金属砷) □二类重金属(镍、铜、锌、银、钒、锰、钴、钛、锑) □其它重金属(金、银、铊、铜、硒等) □碱金属 □卤素 □有机汞 □硫化物 □磷及磷酸盐 □有机物(卤化类、酚类、苯类、脂类、醛类等) □强酸(盐酸、硝酸、硫酸等) □强碱 □苯并[a]芘 □EDTA □氰化物 □氟化物 □有机碳 □可溶性盐 □硝基苯类 □显影剂及氧化物 □表面活性剂 □石棉 □二氧化氯 □余氯 □有机过氧化物 □其它_____			
危险特性	■毒性 □传染性 □腐蚀性 □挥发性 □易燃性 □易爆性 □反应性			
废物产生工艺流程描述	（废物产生工艺过程、相关的原料、中间产物、副反应产物，废物中主要的化合物成分，相关文件可附后）：空的戊二醛和甲醛的玻璃试剂瓶			
其 它	危险废物成分 MSDS 信息、检测报告等材料：（如有，请复印附后）。			
备 注				

签名：_____ 产废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 2021 年 12 月 27 日

杭州恒基医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301091008304

危险废物信息调查表

废物名称	废牛心包膜	废物产生数量	现有数量（吨）	预计产生量(吨/年)
废物代码	276-005-02		0.05	0.5
废物外观	白色膜状物			
包装需求	■ 厂家自备 □ 处置单位提供 □ 其它			
运输车辆	■ 厢式运输车 □ 槽/罐车 □ 医废转运车 □ 其它			
包装方式	所选用的包装物应完好，无跑冒滴漏，确保在装卸、运输、贮存过程中的安全。 □100L 医废周转箱 □50L 医废周转箱 □40L 医废周转箱 □200L 塑料桶 □100L 塑料桶 □45L 塑料桶 ■50L 塑料桶 □$1m^3$ 吨袋 □$1m^3$ 吨桶 □50kg 编织袋 □100kg 编织袋 □200L 铁桶 □100L 铁桶 □45L 铁桶 □200L 硬纸板 □100L 硬纸板桶 □45L 硬纸板桶 □其它_____			
物理状态	■固 体 □半固体 □液体 □气体 □粘稠物 □污泥 □粉末 □大块物 □瓶装试剂 □盐渣 □其它_____			
有害成分	□一类重金属(汞、镉、铬、铅、类金属砷) □二类重金属(镍、铜、锌、银、钒、锰、钴、钛、锑) □其它重金属(金、银、铊、铜、硒等) □碱金属 □卤素 □有机汞 □硫化物 □磷及磷酸盐 ■有机物(卤化类、酚类、苯类、脂类、醛类等) □强酸(盐酸、硝酸、硫酸等) □强碱 □苯并[a]芘 □EDTA □氰化物 □氟化物 □有机碳 □可溶性盐 □硝基苯类 □显影剂及氧化物 □表面活性剂 □石棉 □二氧化氯 □余氯 □有机过氧化物 □其它_____			
危险特性	■毒性 □传染性 □腐蚀性 □挥发性 □易燃性 □易爆性 □反应性			
废物产生工艺流程描述	（废物产生工艺过程、相关的原料、中间产物、副反应产物，废物中主要的化合物成分，相关文件可附后）：实验产生的废弃牛心包膜。			
其 它	危险废物成分 MSDS 信息、检测报告等材料：（如有，请复印附后）。			
备 注				

签名：_____ 产废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 2021 年 12 月 27 日

附件三：

危险废物信息调查表

废物名称	废塑料袋	废物产生数量	现有数量（吨）	预计产生量(吨/年)
废物代码	900-041-49		0.05	0.5
废物外观	白色塑料袋			
包装需求	■ 厂家自备 □ 处置单位提供 □ 其它			
运输车辆	□ 厢式运输车 □ 槽/罐车 □ 医废转运车 ■ 其它			
包装方式	所选用的包装物应完好，无跑冒滴漏，确保在装卸、运输、贮存过程中的安全。 □100L 医废周转箱 □50L 医废周转箱 □40L 医废周转箱 □200L 塑料桶 □100L 塑料桶 □45L 塑料桶 □30L 塑料桶 □$1m^3$ 吨袋 □$1m^3$ 吨桶 ■50kg 编织袋 □100kg 编织袋 □200L 铁桶 □100L 铁桶 □45L 铁桶 □200L 硬纸板 □100L 硬纸板桶 □45L 硬纸板桶 □其它_____			
物理状态	■固 体 □半固体 □液体 □气体 □粘稠物 □污泥 □粉末 □大块物 □瓶装试剂 □盐渣 □其它_____			
有害成分	□一类重金属(汞、镉、铬、铅、类金属砷) □二类重金属(镍、铜、锌、银、钒、锰、钴、钛、锑) □其它重金属(金、银、铊、铜、硒等) □碱金属 □卤素 □有机汞 □硫化物 □磷及磷酸盐 ■有机物(卤化类、酚类、苯类、脂类、醛类等) □强酸(盐酸、硝酸、硫酸等) □强碱 □苯并[a]芘 □EDTA □氰化物 □氟化物 □有机碳 □可溶性盐 □硝基苯类 □显影剂及氧化物 □表面活性剂 □石棉 □二氧化氯 □余氯 □有机过氧化物 □其它_____			
危险特性	■毒性 □传染性 □腐蚀性 □挥发性 □易燃性 □易爆性 □反应性			
废物产生工艺流程描述	（废物产生工艺过程、相关的原料、中间产物、副反应产物，废物中主要的化合物成分，相关文件可附后）：装药品原材料的塑料袋。			
其它	危险废物成分 MSDS 信息、检测报告等材料：（如有，请复印附后）。			
备注				

签名：_____ 产废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 2021 年 12 月 27 日

浙江海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301091008303

附件二：

危险废物信息调查表

废物名称	生产废液	废物产生数量	现有数量（吨）	预计产生量(吨/年)
废物代码	276-002-02		10	30
废物外观	无色液体			
包装需求	■ 厂家自备 □ 处置单位提供 □ 其它			
运输车辆	■ 厢式运输车 □ 槽/罐车 □ 医废转运车 □ √ 其它			
包装方式	所选用的包装物应完好，无跑冒滴漏，确保在装卸、运输、贮存过程中的安全。 □100L 医废周转箱 □50L 医废周转箱 □40L 医废周转箱 □200L 塑料桶 □100L 塑料桶 □45L 塑料桶 ■25L 塑料桶 □1m³ 吨袋 □ 0.5m³ 吨桶 □50kg 编织袋 □100kg 编织袋 □200L 铁桶 □100L 铁桶 □45L 铁桶 □200L 硬纸板 □100L 硬纸板桶 □45L 硬纸板桶 □其它_____			
物理状态	□固 体 □半固体 ■ 液体 □气体 □粘稠物 □污泥 □粉末 □大块物 □瓶装试剂 □盐渣 □其它_____			
有害成分	□一类重金属(汞、镉、铬、铅、类金属砷) □二类重金属(镍、铜、锌、银、钒、锰、钴、钛、锑) □其它重金属(金、银、铊、铜、硒等) □碱金属 □ √ 卤素 □有机汞 □硫化物 □磷及磷酸盐 ■ 有机物(卤化类、酚类、苯类、脂类、醛类等) □强酸(盐酸、硝酸、硫酸等) □强碱 □苯并[a]芘 □EDTA □氰化物 □氟化物 □有机碳 ■ 可溶性盐 □硝基苯类 □显影剂及氧化物 □表面活性剂 □石棉 □二氧化氯 □余氯 □有机过氧化物 □其它_____			
危险特性	■ 毒性 □传染性 ■ 腐蚀性□ 挥发性 □易燃性 □易爆性 □反应性			
废物产生工艺流程描述	（废物产生工艺过程、相关的原料、中间产物、副反应产物，废物中主要的化合物成分，相关文件可附后）： 医药生产消毒产生的戊二醛和甲醛的水溶液。			
其 它	危险废物成分 MSDS 信息、检测报告等材料：（如有，请复印附后）。			
备 注				

签名：_____ 产废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 2021 年 12 月 27 日

浙江医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301091008303 4

附件一：

危废处理处置品种及收费标准

合同编制号： LJSG2022-0030

序号	项目	危废名称及类别	数量	包装方式	基础价	有害物质增/减费	结算单价	合计单价	付款方
1	处置费	生产废液 276-005-02	30 吨	25L 桶	2800.0 元/吨	/	2800.0 元/吨	4600.0 元/吨	甲方
	预处理费			/	/	/	1800.0 元/吨		
	检测分析费		车次	/	/	/	300.0 元/车次	/	
	包装费（吨桶）		按实际需求量	/	/	/	600.0 元/个	/	
2	处置费	废试剂瓶 900-047-49	0.5 吨	编织袋	8000.0 元/吨	/	8000.0 元/吨	8000.0 元/吨	
	预处理费			/	/	/	/		
	检测分析费		车次	/	/	/	300.0 元/车次	/	
	包装费（吨桶）		按实际需求量	/	/	/	600.0 元/个	/	
3	处置费	废塑料袋 900-041-49	0.5 吨	编织袋	2800.0 元/吨	/	2800.0 元/吨	4000.0 元/吨	
	预处理费			/	/	/	1200.0 元/吨		
	检测分析费		车次	/	/	/	300.0 元/车次	/	
	包装费（吨桶）		按实际需求量	/	/	/	600.0 元/个	/	
4	处置费	废牛心包膜 276-005-02	0.5 吨	50L 桶	2800.0 元/吨	/	2800.0 元/吨	4000.0 元/吨	
	预处理费			/	/	/	1200.0 元/吨		
	检测分析费		车次	/	/	/	300.0 元/车次	/	
	包装费（吨桶）		按实际需求量	/	/	/	600.0 元/个	/	

危险废物包装要求

危险废物包装选择和使用要求

序号	包装物类型	适用废物
1	50L 塑料桶	液体（粘度＜1500mPa.S）；粉末；固体（挥发份＜85%）。
2	75L 塑料桶	固体（挥发份＜85%）；粘稠类（加内衬袋包装）；粉末；散装物（少量）。
3	200L 小口塑料桶	液体：粘度＜500mPa.S，固体杂质量＜1%。
4	200L 小口铁桶	液体：PH 值＞6.5，粘度＜500mPa.S，固体杂质量＜1%。
5	200L 大口铁桶	固体：PH 值＞6.5，挥发份＜85%；散装物；粉末；油漆渣类；粘稠类；需配合内衬袋及扎带使用。
6	1 立方罐	液体：粘度＜500mPa.S，固体杂质量＜1%。
7	1 立方开口罐	散装固体类；编织袋装污泥。
8	铁箱	散装固体类；污泥类。
9	1 立方袋	散装固体类：挥发份＜5%。
10	其它	25L 塑料桶：液体：粘度＜500mPa.S，固体杂质量＜1%；
11	客户自备包装	使用前须经我公司确认，同时按上述使用要求进行。

说明：

1、 特殊废物（如危险性较大、尺寸较特殊、锋利物品等），在签订处置合同前须确定包装物类型；

2、 液体的包装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须保留 20cm 以上的空间。

附件 5“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附录 5“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经纳入了项目的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由于本项目比较简单，未编制环境保护篇章，已经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经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有充足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批复（萧环建[2021]234 号）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企业于 2021 年 9 月委托浙江凯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编制了《杭州恒正医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9 月通过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审批（萧环建[2021]234 号），审批内容为：年处理牛心包膜 40000 片。

本项目于 2021 年 9 月开工建设，于 12 月底完成项目建设，企业于 2022 年 4 月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2022 年 3 月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我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组织专家和相关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实地查看，并组织了本项目的验收，形成了《杭州恒正医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意见“建议通过本次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初步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本项目已经具备相应的环保规章制度并正在实行。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无需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但为了有效防范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特别针对危险废物泄露、火灾等环境突发事故，制定了相关的现场处置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附件 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109MA2J1E888L001W

排污单位名称：杭州恒正医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萧山区新街街道新盛村杭州黄山许圣福实业有限公司内-12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2J1E888L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4月21日

有 效 期：2022年04月21日至2027年04月20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日期公示文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日期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我单位杭州恒正医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年处理牛心包膜 40000 片萧环建[2021]234 号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开始调试。

联系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新街街道新盛村

联系电话: 15068508990

电子邮箱: 15068508990@163.com

杭州恒正医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 日

附件 8 建设项目竣工公示文件

建设项目竣工公示

杭州恒正医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年处理牛心包膜 40000 片萧环建[2021]234 号已于 2022 年 2 月完成环保工程及配套辅助工程的建设。现向社会各界和市民群众公示，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公众可将意见或建议来电、来信向杭州恒正医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反映，也可来电咨询项目建设情况。(来信请注明“公示反映”)

特此公告!

联系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新街街道新盛村

联系电话: 15068508990

电子邮箱: 15068508990@163.com

杭州恒正医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 日

附件 9 公示文件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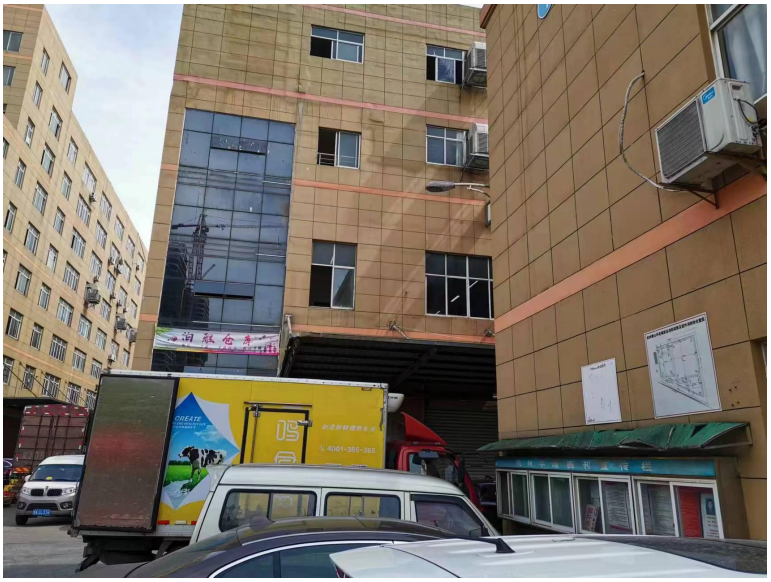

附件 10 生产报表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angzhou C&K Testing Technic Co.,Ltd

TDS-EN-146/6-0

企业生产报表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贵单位 3 月 5 日和 3 月 6 日对我司进行“三同时”验收监测，现将监测日的生产情况报送如下：

生产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2022.3.5	牛心包膜	日产 120 片
2022.3.6	牛心包膜	日产 118 片

我司承诺以上数据真实、有效。如有瞒报、谎报愿承担一切责任。

被测单位（盖章确认）
日期： 2022 年 3 月 6 日

恒正医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第 页，共 页